

臺南市北區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113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3年8月0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3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114年2月1日(下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1000	21000	21000	21000	
雜費	月	6000	5500	5500	5500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午餐費	月	1100	1100	1100	11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1000	78000	78000	780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900 元 / 雙趟 1600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	___17__:___00___過後開始收費,最晚服務時間___18__:___00___ 收費方式: 每■半小時或□小時___50___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___750___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1. 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,第2胎2,000元,第3胎以上1,000元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: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3.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五、爰自 112 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